

佛 山 市 法 学 会

佛法会函〔2017〕6号

关于商请推荐民商法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函

各区法学会、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广泛联系和团结佛山民商法领域专业人士，开拓创新，为法治佛山、以法兴企提供理论支撑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佛山市法学会民商法专业委员会（下称民商法专委会）。现请各有关单位协助做好相关推荐工作，组织本地、本系统中理论功底扎实、热爱民商事法学研究的人员，本着自愿原则积极参与报名加入民商法专委会。现就报名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民商法专委会组织架构

民商法专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、副主任委员若干人，秘书长1人，委员若干人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1. 坚持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政治素质高，大局意识强；
 2. 从事民商法相关领域工作原则上不少于3年，并有志继续
-

3. 在民商法领域深入了解和研究；
4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5. 关心专业发展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民商法专委会的活动；
6. 能够履行委员职责，完成民商法专委会安排的工作；
7. 未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、未因违法违纪受过党纪政纪处罚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1. 民商法专委会委员通过自愿报名和市法学会提名两种形式产生。自愿报名的人员需按要求填写报名表（见附件），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名表需同时附大一寸电子证件照 1 张。
2. 报名时，拟竞选副主任委员的，需在报名表中注明。
3. 纸质版报名表邮寄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 号 2 号楼七楼 707 室。
4. 电子版报名表发送邮箱：13702961588@163.com

四、报名时间

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。

附件：佛山市法学会民商法专业委员会报名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吴振山，18038857873；刘楚欣，13380242066)

附件

佛山市法学会民商法专业委员会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民族		学历		外语水平		工作年限	
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身份							
单位及职务							
是否竞选副主任		是 () 否 ()		身份证号			
联系方式	手机			电子邮箱			
	传真			办公电话			
	通讯地址						
(含学习和执业经历) 个人简历							
(现任或曾任) 法学会任职							
社会兼职							

个人专著、译著 或发表论文	
获奖情况	
本人签名确认	年 月 日
所在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市法学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注意事项: 1. 本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, 填写内容应保证客观、真实, 无内容的项目请填写“无”; 2. “学历”请填写大学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等; 3. “外语水平”请填写语种、大学四六级(或其他语种的相应级别)等; 4. “个人简历”请从大学开始填写。如有境外学习、律师执业经历或其他与民商法有关经历; 5. 社会兼职、论文、获奖情况等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 6. 本表格一式两份, 上报市法学会一份, 本人留存一份。表格电子文档需同时发送至市法学会制定的电子邮箱: 13702961588@163.com 7. 凡成为民商法专业委员会委员的, 同时为市法学会会员。	

佛山市法学会制

